

1998 年第 266 號法律公告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指定禁區及限制區) 公告

(由機場管理局在運輸署署長批准下根據已按《機場管理局附例》

(1998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 附表 2 第 V 部第 1 條作變通的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第 14(1) 條訂立)

1.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附例" (Bylaw) 指《機場管理局附例》(1998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

"經作變通的交通登記規例" (Modified Traffic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指已按附例附表 2 第 IV 部作變通的《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管理局" (Authority) 指由《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重組的機場管理局。

2. 指定禁區

(1) 現指定附表 1 第 1 欄內指明的區域為禁區；在該等禁區內，絕對禁止本條適用的所有汽車行駛。

(2) 本條適用於在附表 1 第 2 欄內與第 1 欄內的每一項目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所有汽車，但如管理局已在署長批准下根據經作變通的交通登記規例第 50(1) 條就某些汽車發出許可證，則在許可證有效期間本條不適用於該等汽車。

3. 指定限制區

(1) 現指定附表 2 第 1 欄內指明的區域為限制區；在該等限制區內，絕對禁止本條適用的所有汽車的司機——

(a) 讓乘客上落；或

(b) 裝卸貨物。

(2) 本條適用於在附表 2 第 2 欄內與第 1 欄內的每一項目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所有汽車，但如管理局已在署長批准下根據經作變通的交通登記規例第 50(1) 條就某些汽車發出許可證，則在許可證有效期間本條不適用於該等汽車。

附表 1 [第 2 條]

禁區

第 1 欄 第 2 欄

1. (a) 由暢達路與暢連路的交匯處以北約 160 米之處起，至同一交匯處以北約 790 米之處止的一段暢達路。

(b) 在地面運輸中心的巴士總站，而該處為存放於管理局的總辦事處的編號為 AMD/LOD/GZ/001A 號圖則中以影綫劃定的區域。

(c) 在赤鱗角渡輪碼頭的巴士總站，而該處為存放於管理局的總辦事處的編號為 AMD/LOD/GZ/002A 號圖則中以影綫劃定的區域。

所有汽車，專利巴士例外。

2. (a) 在地面運輸中心的酒店車輛上客處，而該處為存放於管理局的總辦事處的編號為 AMD/LOD/GZ/003A 號圖則中以影綫劃定的區域。

(b) 在地面運輸中心的特許車輛停放處，而該處為存放於管理局的總辦事處的編號為 AMD/LOD/GZ/004A 號圖則中以影綫劃定的區域。

(c) 在地面運輸中心的旅遊車總站，而該處為存放於管理局的總辦事處的編號為 AMD/LOD/GZ/005A 號圖則中以影綫劃定的區域。

(d) 駿群路。

(e) 過路灣路。

(f) 暢榮路。

所有汽車。

3. 由 2 號檢查閘東面起至大約 50 米之處止的一段暢連路，而該段道路為存放於管理局的總辦事處的編號為 AMD/LOD/GZ/006A 號圖則中以影綫劃定的區域。

所有汽車，專利巴士例外。

4. 在航膳東路與機場路之間並與機場限制區外的消防局毗鄰的一段道路，而該段道路為存放於管理局的總辦事處的編號為 AMD/LOD/GZ/007A 號圖則中以影綫劃定的區域。

所有汽車。

附表 2 [第 3 條]

限制區

第 1 欄 第 2 欄

1. (a) 機場路。

(b) 暢航路（但由暢航路南面與機場路的交匯處以北約 700 米之處起，至由同一交匯處起以北約 1 050 米之處止的一段路除外）。

(c) 由暢航路南面與機場路的交匯處以北約 700 米之處起，至由同一交匯處起以北約 1 050 米之處止的暢航路西面車路的東面路旁行車綫的一段路。

(d) 由暢航路南面與機場路的交匯處以北約 700 米之處起，至由同一交匯處起以北約 1 050 米之處止的暢航路東面車路的東面路旁行車綫的一段路。

(e) 暢旺路。

(f) 暢興路。

(g) 南環路。

(h) 東岸路。

(i) 暢業路。

(j) 暢達路。

(k) 暢連路。

(l) 駿坪路。

(m) 駿運路。

(n) 駿運北路。

(o) 駿運南路。

(p) 駿裕路。

(q) 駿明路。

(r) 航膳西路。

(s) 航膳東路。

(t) 觀景路。

(u) 由赤鱘角南路與南環路交匯處起，至同一交匯處東南面約 1 330 米之處止的一段赤鱘角南路。

所有汽車，專利巴士例外。

2. 由暢航路南面與機場路的交匯處以北約 700 米之處起，至由同一交匯處起以北約 1 050 米之處止的暢航路西面車路的西面路旁行車綫的一段路。

所有貨車、的士及私家車。

3. 由暢航路南面與機場路的交匯處以北約 700 米之處起，至由同一交匯處起以北約 1 050 米之處止的暢航路東面車路的西面路旁行車綫的一段路。

所有貨車。

4. 在地面運輸中心的酒店車輛上客處（但不包括西面路旁停車處）。

所有汽車。

5. 在地面運輸中心的旅遊車總站（但不包括北行車綫及南行車綫兩者的西面路旁停車處）。

所有汽車。

機場管理局主席

黃保欣

1998 年 6 月 25 日

註 釋

本公告旨在根據已按《機場管理局附例》（1998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附表 2 第 V 部第 1 條作變通的《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14(1) 條並在運輸署署長的批准下，將某些區域指定為禁區或限制區。